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學生就業輔導辦法

104年03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化妝品應用管理科（以下簡稱為本科）為輔導學生就業及辦理校外實習，及加強學生之技術訓練，期與理論配合，以收實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就業輔導項目

第二條 就業輔導辦理項目：

- 一、就業機會之調查爭取。
- 二、就業訓練。
- 三、辦理校內相關演講。
- 四、就業後的延續輔導。
- 五、校外實習安排及考核。
- 六、校外參觀安排。

第三章 就業輔導對象

第三條 就業輔導以本科學生為對象並照下列次序行之：

- 一、應屆在校生。
- 二、歷屆畢業校友。

第四章 就業機會調查

第四條 學生就業機會或場所，由本科向各工業區及實習合作機關，工商企業及就業輔導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及金融機構等處洽商爭取之。

第五條 向外洽商爭取就業機會或場所，以通函及公共關係行之。

第六條 就業輔導組對下列機構應經常發寄通函或聯絡，以爭取就業機會。

- 一、本科有關實習合作工廠、公司或機關團體。
- 二、本校就業輔導組隨時聯繫之工商機構。

第五章 就業調查

第七條 凡本科校友每年舉辦就業調查一次。調查對象如下：

- 一、應屆畢業生每年五月完成調查。
- 二、歷應屆畢業生就業調查後尚未就業者，調查後即安排洽談及就業。

第八條 應屆畢業生就業調查(求職)問卷，由該班導師填協助完成。

第九條 應屆畢業生就業調查完畢後，由本科及就業輔導組就調查資料分析、分組、整理、保管以供隨時應用。

第十條 本科畢業生自行謀得工作機會，需要學校推薦時，應向本科申請辦理。

第六章 職業訓練與職業指導

第十一條 為提高畢業生就業比率或加強職業技能或外界實習委託，得由科擬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校外教學及校內相關講座。

第七章 就業後的延續輔導

第十二條 本校為明瞭輔導學生就業狀況，採不定期訪問制，派員訪問各求才機構及就業校友。

第十三條 本校為瞭解就業各校友，藉校友會聯誼時間或採不定期聯誼方式分地召集座談會，聽取校友意見及加強聯繫。

第十四條 延續輔導與座談會由就業輔導組作成紀錄並分析、研究、作改進參考。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